信阳日报

2015年12月11日

(乙未年十一月初一)

星期五

法制周刊

法制周刊电话:0376—6202763　　邮箱:xyrbfzzk@163.com

关注法制热点
报道政法动态
服务普通百姓
推动法制建设

法制周刊微信公众账号

创新,让信阳检察工作更出彩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郭国谦

近年来,信阳市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四个全面”战略部署中的作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开展了一系列的探索实践,破解工作中存在的发展难题,推进信阳检察工作上档升级,为美丽信阳增添了一道靓丽名片。

深刻理解创新驱动的重大意义,凝聚智慧和力量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摆在了事关全局的重要位置。这些部署和要求,为检察机关全面推动创新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

针对信阳检察机关存在的问题,市检察院党组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信阳检察工作上档升级、创优争先”工作思路,明确提出:要实现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必须全面推动工作创新。

2015年3月,市检察院党组对创新工作开展的原则、要求都做了安排。研究制定了《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全面推动创新工作开展的意见》,并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创新工作座谈会。创新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创新工作系统和制度体系。

坚持五大原则、七项措施,强力推进创新驱动

在全市检察机关创新工作座谈会上,市检察院党组明确提出:要实现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必须将创新融入到检察工作的每一个细节。为此,市检察院提出了在创新驱动中坚持的五大原则和采取的七项措施。

必须坚持的五大原则:一是要遵循规律。二是法治引领。三是立足职能。四是问题导向。五是简便易行。

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研究制定了鼓励创新、尊重创新、保护创新的七大具体措施。一是科学论证立项。市检察院各部门以及各基层院结合自身实际,深入调查研究,确定创新的主题和方向。二是精心制定方案。实行创新项目负责制,明确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创新项目负责人,组成创新项目组,并将创新项目的各项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人员、工作进度和工作标准。三是狠抓项目实施。科学安排创新项目的工作进度,制定出创新工作任务推进时间表,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同时,还鼓励广大干警参与创新项目,丰富创新项目内涵,延伸创新工作触角。四是加强督导检查。对各县区院和市院各部门的创新工作强化督查督办,实施实时动态监控,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五是注重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创新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提升创新工作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六是建立工作奖励机制。研究确立了创新工作考评考核机制和奖励标准。七是强化组织领导。两级院都成立了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考评。

实施创新驱动成效初显,信阳检察亮点频现

实施创新驱动一年来,市检察院在全国全省推介检察经验20余项,赢得了“班子精神振奋、队伍素质提升、机关作风严明、社会形象良好”的广泛赞誉。

检察队伍战斗力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强弱,决定着队伍的好坏。市检察院党组坚持把两级院领导班子建设放在首位,探索建立科学的考评体系,对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实行考核管理,推进检察工作上档升级。研究制定检察人员执法行为、社会行为、内部行为三大规范,要求干警天天“照镜子”、时时“正衣冠”,树立起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今年以来,全市两级院共有23个集体、40名个人受到省市以上表彰,选拔培养各类业务尖子160余人。

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成效显著。为破解全市反贪案件、反渎案件瓶颈,确立“调转破”(“调整结构、转变方向、实现查案突破”)3字方针,更加注重查办贿赂案件、处科级干部犯罪案件、数额大、影响大的案件。充分发挥市检察院主力军作用,直接办理、查成后交办、派员领办案件比例高达46.9%,震慑了职务犯罪。

案件质量持续提高。为保证检察业务上档升级,紧紧抓住“打牢基础、更新观念、防止错捕错诉”三个关键,做实“突出监督重点、抓好专项监督、查案支持监督”3项措施,扎实开展“案件质量年”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一是强化动态监控。今年1月至11月,全市共查办处级干部11人,同比上升57.1%;查办科级干部54人,同比上升29.1%。二是防止错捕错诉,将监督关口前移,促进案件质量提升。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2022人,提起公诉2134人,无错捕错诉案件。

“两服务一配合”作用凸显。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配合人大重点工作开展预防调查”活动。两级院办理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143件177人,查处涉嫌渎职犯罪官员25人。设立检察工作站11个,走访企业500余家,解决企业需求100多项,探索“检察护航企业360”工作机制,着力构建产业发展的法治屏障。

潮涌催人进,风正好扬帆!初尝创新甘霖的信阳检察人,将以不懈的努力,演绎出更加精彩的创新故事,谱写出更加动人的创新之歌!

信阳中院召开涉农维权活动推进会

本报讯(黄　涛　简晓鹏)日前,信阳中院召开全市法院第七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等系列涉农维权活动推进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社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中院各部门负责人、各县区法院主管副院长、相关业务庭庭长等参加了会议。

会上,中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区法院主管副院长分别汇报了第七次涉农维权活动开展的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和打算。

张社军指出,要充分重视第七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等系列涉农维权活动,深化为农民工讨薪维权工作,实现对农民工及其家庭的全方位保护,通过此次会议,要查找涉农维权工作中的不足。各县区法院和中院相关庭室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强力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张社军强调,一是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县区法院必须高度重视,由一把手率先垂范,负责部署该项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法院在解决欠薪纠纷中的主力军作用。二是要扩大案件范围,全面彻底排查。各县区法院和中院各工作组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负责,迎难而上,确保全市两级法院在这次活动中取得好的成绩。三是要畅通绿色通道,加快审理与执行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要始终坚持“四快三优先两免”的办案原则,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让每一位农民工都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四是要加强宣传工作,营造活动氛围。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宣传经验做法、通报活动进展,向全社会彰显信阳法院为农民维权的坚定决心,弘扬依法治国精神。五是要加强内外协调联动,形成维权合力。全市法院要加大力度,齐心协力,扎实开展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快速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

政法短波

淮滨县检察院开展关爱老人活动

本报讯(李建超)近日,淮滨县检察院组织10余名干警到该县一养老院,开展“冬日送温暖”活动,为老人们送去生活用品,也给老人们送去问候和温暖。

该院干警来到老人的房间,与老人聊天,详细询问老人们在养老院的情况,并纷纷行动起来,帮老人们打扫卫生,整理床铺,让老人们感受到了淮滨检察干警对他们的关心和家人般的温暖。快要离开时,老人们拉着干警的手,久久不愿放开。干警纷纷表示,百善孝为先,以后要继续敬老爱老,让他们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努力将核心价值观落到实处。

商城县法院审理一起交通肇事案

本报讯(周　丽)近日,商城县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

2014年12月20日,被告人曹某驾驶小型面包车行至商城县鲇鱼山乡新华村路段时,将同向步行的赵某和郝某撞倒,致赵某当场死亡,郝某受伤。经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曹某负该事故全部责任。商城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曹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力、遇情况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商城县法院以被告人曹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零9个月。

截至2015年11月,商城县法院交通肇事罪收案36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收案190件,结案150件,诉讼标的金额达1800万余元。

淮滨警方加强物流寄递业安全管理

本报讯(王长江　张　倩)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寄递业安全管理,有效遏制物流寄递渠道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日前,淮滨县公安局治安部门召开全县物流寄递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会上,该局治安部门就加强物流寄递业管理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充分认识加强寄递渠道治安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二是明确各物流、寄递行业法人或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三是强化寄递行业内部安全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登记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四是强化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提高对物流寄递犯罪危害的认识,促进从业人员知法、懂法、守法。会后,该局治安部门与寄递企业负责人逐一签订了《寄递业治安管理责任书》。

明港交警大队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为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创建良好交通通行秩序,近日,明港交警大队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该大队紧紧围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针对危险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弘扬交通安全法治精神,普及交通安全风险防范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通行规则意识、守法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文明交通意识、公共道德意识。倡导全民抵制追逐竞驶、醉酒驾驶等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形成人人抵制交通违法、人人践行文明交通、全社会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的良好风尚。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将各类宣传资料摆放于宣传咨询台上,一边为前来咨询的群众答疑解惑,一边向过往行人发放宣传资料。大队领导和民警们耐心细致地向过往群众讲解交通法规和安全常识,认真解答群众对交通法规、交通事故处理、车辆管理业务等有关交通管理知识的问题,引导和教育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驾驶,文明出行。

红绿灯
信阳市交警支队协办

新县民警许卫东勇斗持刀歹徒负伤

本报讯(刘泽勇)日前,夜间本不当班但在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威胁的关键时刻,新县香山湖派出所民警许卫东毅然挺身而出,左腿被失去理智的嫌疑人用菜刀连砍两刀,因公负伤。

12月4日23时18分,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大广花园高速出口的某工地项目部有人实施盗窃。指挥中心立即指令香山湖派出所、巡特警大队联动出警处置。

为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不当班但离事发地较近的香山湖派出所民警许卫东毅然主动前往,于23时23分最先赶到现场,正好遇到从事发工地项目部现场逃出来的嫌疑人潘某。潘某手持一把菜刀和一根木棍一路挥舞,将追赶的群众吓得不敢靠前。许卫东上前表明身份,令其放下刀和棍,潘某不仅不听,反而上前用刀对着许卫东乱砍。许卫东避让时摔倒,潘某再次上前,将许卫东的左腿连砍两刀,致使其受伤倒地不起。增援警力及时赶到,联合周围群众迅速将潘某制服。许卫东被送往医院救治,目前,伤情稳定。嫌疑人潘某现已被移交至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相关情况正在调查处理中。

闻讯后,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陈洪杰等相关领导第一时间通过不同形式表示深切关心,对许卫东忠诚为民、英勇果敢、冲锋在前、无私奉献的精神给予高度赞扬,勉励他积极配合治疗,争取尽快回到工作岗位,为公安事业再立新功。

日前,平桥区法院组织10余名干警,在辖区世纪广场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们在宣传点设置法律咨询台,摆放宪法知识宣传板,悬挂宣传横幅,并向群众发放法律常识宣传单,为前来咨询法律问题的群众答疑解惑。

鄢有生　摄

情暖农民工

□张金奇

12月8日,浉河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

2011年10月29日,被告何某与原告农民工胡某签订楼房加层承建协议。原告将房屋于2012年1月16日交付被告使用至今,并将结账清单交给被告,经多次追要被告仅偿付83000元。被告何某以房屋有质量问题为由拒不支付余款。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偿付欠款62575.15元及从2012年1月16日起至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

该院受理此案后,迅速开辟农民工讨薪维权绿色通道,在办理此案过程中,主审法官运用“背靠背”调解法,分头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原、被告均被法官的真诚与耐心所感动,双方互谅互让,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何某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偿付原告胡某42500元,如逾期未付则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0元,原告放弃其它诉讼请求。

新闻故事 NEWS

寒冬里的暖意

——光山县检察院推进司法救助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昨日,在光山县检察院院内,记者见到几名检察官穿戴整齐,急匆匆地准备上车出发。记者走上前去询问,他们说准备去进行一次特殊的“见面”。究竟是怎样特殊的“见面”?记者带着疑问跟随他们一同出发。

从县城出发驱车向南,一路颠簸,来到了光山县最南端的一个村落。下车后,记者跟着控申科科长沈立志一起往村里走,现年46岁的沈立志非常健谈,他一边走一边向记者介绍事情的经过。

原来,在去年年初,该村村民李某的儿子不幸身亡。光山县公安局结合尸检、现场勘查和大量的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判断,排除了他杀的可能性。该案不具备立案条件,于是,县公安局对李某送达了不予立案通知书。李某一时不能接受,就向信阳市公安局申请复核,市公安局复核的结果也是排除他杀的可能性,便下发了刑事复核决定书,维持光山县公安局不予立案决定。今年9月份,李某不服,通过信访渠道申请由光山县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光山县检察院控申科干警通过当面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调取公安局的取证笔录,走访调查了解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无违法情况,就向李某反馈了调查的情况,说明了县公安局不予立案的依据。李某低下了头沉默起来,检察官觉得这里面肯定有原因,于是和李某拉起了家常。

原来,李某的儿子不幸死亡后,儿媳离家出走,留下刚刚满月的小孙子,孙子年幼没有父母抚养,责任重担落在李某夫妇肩上。李某夫妇又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负担沉重。控申科干警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展开调查,核实情况后,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根据李某家庭贫困和抚养孙子的需要,为李某申报了司法救助资金,积极帮助李某夫妇渡过难关。

经过多方努力,李某终于获得了1万元司法救助款,拿到救助款后,光山县检察院一刻也不敢耽误,立即派专人驱车将1万元司法救助款送到李某夫妇手中。

检察官们来到一处低矮的房屋前,沈立志告诉记者,这便是李某的家。推开大门,一对头发斑白的老年夫妇迎了出来,当沈立志向他们说明缘由后,这对老夫妇激动得不知如何是好。李某接过救助款,连声感谢光山县检察院对自己的真诚帮助。他说,这笔款可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这个冬天他们就好过了。

回来的路上,记者和检察官们的心情并没有因为送去了温暖而好起来,“看到他们家的情景,我简直想哭!”一同前往的控申科女干警杨阳难过地说。李某家徒四壁的房屋和牙牙学语的孙子一直在他们脑海里浮现。

回到县检察院,已是中午时分,记者见到了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付大银。谈及此事时,付大银的心情也十分沉重。“当下,像李某这样的家庭也不止一个两个,也亟待社会救助机制进一步加强。”付大银说,“我们院近年来一直在探索司法救助的长效机制,虽然它只是社会救助的一部分,但也确实起到了解群众燃眉之急的作用。”他向记者介绍,司法救助分两个部分:一是对确有困难的被害人进行案后救助,一方面严厉打击犯罪嫌疑人,另一方面,从经济的角度帮助那些生活上确有困难而又不能自立的受害人,帮扶他们走出身心的阴影,走出困境,帮助其恢复对生活的信心。二是对嫌疑人实施犯罪后,其家庭失去主心骨,上有老下有小,生活不能自理的家庭也实施救助,这是人性化办案的体现。付大银说,救助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当事人,光靠司法机关是不够的,更需要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共同努力,一起开展社会救助,共同帮扶困难群众。

记者了解到,近3年来,光山县检察院通过协调特困基金、案后救助资金等方式,救助特困当事人5人,社会反响良好。付大银表示,对涉法涉诉信访人给予司法救助,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在今后的工作中,光山县检察院将继续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让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的家庭得到救助,缓解其生活困难,使他们更加真切地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策划:夏青云　责编:何海荣　审读:保　仓　组版:杨国华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河南问通律师事务所　卢霖一(主任)　电话:13503768536